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性別處境不利學生輔導及處理要點

107年3月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性別處境不利學生輔導及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積極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，改善其處境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別處境不利學生，係指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，應秉持多元、同理、包容、接納、尊重、友善、平等及無歧視的原則。
- 四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依「處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分工職掌表」（如附件一）以及「性別處境不利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（如附件二）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。
- 五、本校學生處於不利之性別處境時，得向學務處設置之專用信箱、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協助。
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性別處境不利學生，應通報學務處。
- 六、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時，應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以及相關人員，共商輔導與處理計畫。
- 七、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方式包括：
 - （一）維護受教權。
 - （二）確保人身安全。
 - （三）檢視校園空間，提供友善環境。
 - （四）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與諮商。
 - （五）提供家庭教育、諮商與輔導。
 - （六）召開個案研討會，擬訂、執行輔導計畫，並整合各項資源。
 - （七）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。
 - （八）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協助。
 - （九）轉介社會相關機構。
 - （十）提供相關諮詢，以增進校園環境對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理解、尊重與友善態度。
 - （十一）辦理以性別處境不利為主題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- 八、相關之重大事項，包括相關規定和環境設施之變革，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商討決議之。
- 九、本校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，應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個人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- 十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應教導教職員工生認識多元性別，培養尊重與接納差異之態度，並納入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案例，以預防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處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分工職掌表

組別	負責單位	工作職掌
召集人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持相關會議，做成各項決策。 2. 督導、考核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。
統籌與議事組	執行秘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相關業務。 2. 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 3. 溝通、協調各組相關事宜。
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補救教學、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受教權。 2. 安排相關性別議題之融入式教學。 3.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行政與防治組	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申請協助或通報。 2. 負責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及對校內外之聯絡。 3. 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以及相關人員，共商輔導與處理計畫。 4. 針對重大事項，尤其發生爭議時，彙整各方意見，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為決議時之參考。 5. 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。 6. 確保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人身安全。 7.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環境與資源組	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校園空間，提供性別處境不利學生友善之學習環境。 2.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與諮商。 2. 提供家庭教育、諮商與輔導。 3. 召開個案研討會，擬訂、執行輔導計畫，並整合各項資源。 4.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。 5. 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協助。 6. 轉介社會相關機構。 7. 提供相關諮詢，以增進校園環境對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理解、尊重與友善態度。 8. 辦理以性別處境不利為主題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。 9.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
本校性別處境不利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

受理性別處境不利事件之申請協助或通報

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以及相關人員，共商輔導與處理計畫，並考核執行成效。

協助方法：

1. 維護受教權。
2. 確保人身安全。
3. 檢視校園空間，提供友善環境。
4. 提供個別或團體之輔導與諮商。
5. 提供家庭教育、諮商與輔導。
6. 召開個案研討會，擬訂、執行輔導計畫，並整合各項資源。
7.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。
8. 引進社會資源提供協助。
9. 轉介社會相關機構。
10. 提供相關諮詢，以增進校園環境對學生之理解、尊重與友善態度。
11. 辦理以性別處境不利為主題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。
12. 其他協助性別處境不利學生之措施。

相關之重大事項，包括相關規定和環境設施之變革，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商討決議之。